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宫希魁 徐晓暖

2009-10-10 13:26:46

来源：《红旗文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在新中国迎来60华诞这一庄严的时刻，我们完全有理由自豪地说，新中国不但站稳了脚跟，屹立在世界的东方，而且正在崛起，走向新的辉煌。铁的事实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一、从规律性的高度把握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内涵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是一个描述事物表层的经验性概念，而是一个反映事物本质的规律性概念。我们说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并不是把两种社会制度的表层现象简单加以类比的结果，而是基于对社会发展规律深刻分析得出的科学结论。

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创立新社会的要求不是建立在某种绝对真理或者道德理由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进行科学分析基础之上的。历史唯物论告诉我们，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运动的结果。马克思早就指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战后资本主义尽管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但它依然是一种对抗形式的社会生产过程，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基本矛盾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更为错综复杂，有时还十分尖锐。资本主义国家的自我调节机制只能在其根本制度容许的范围内调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不适应，推迟经济危机的爆发或减弱其强度。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在新的基础上不断积累和加深，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其表现形式也出现了某种新趋势。正是资本主义在当前的扩张孕育了资本主义的最后危机，只有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这些危机。

由于在中国这样一个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从未遇到的新课题，人们对如何走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还缺少规律性认识，加上当时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的影响，我们党在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也曾遭受过严重的挫折和失误，其中包括“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内乱，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实现了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正确总结了经验教训，坚持毛泽东思想，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立足于中国实际，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的改革是在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本质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前提下进行的，改革始终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立国之本，以“三个有利于”为检验标准，抓住经济建设中心不放，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有切实可行的战略目标和步骤。改革中始终对“西化”和“分化”保

持高度警惕，采取科学的战略和策略。党的自身建设也在改革中不断加强。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把我们党的建设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境界。党的十六大以来，确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发展和进步，这是我国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之一。一些西方舆论认为，中国的发展道路提供了一种新的启示，正在颠覆西方的传统理论，探索“中国成功之谜”非常有意义。特别是2008年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一系列惊人表现，使许多外国政治家、学者看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认为它“凸显了中国的制度优势”。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不断扩散蔓延，中国以其独有的竞争力、高效率和适应性吸引着世人目光，许多人从国际金融危机给世界带来的灾难中，看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世界的重要贡献，深入研究中国经验成为当今世界新的热点。事实充分证明，在中国，除了社会主义道路，没有任何其他道路能够给中国带来这样的发展，能够改变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以雄辩的事实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我们建立和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是完全合乎规律的正确选择。

二、摆脱教条主义束缚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前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我们的政策出现了偏差。生产资料公有制程度越高越好，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越平均越好，这些原则被当作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标志”。但这种“标志”是脱离我国现实生产力水平的，注定要被社会实践所打破。因此，阐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应当以现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基础。

有人可能会说，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作出结论，为什么不能把这个现成结论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呢？这是一种糊涂观念。马恩列斯毛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结论，其正确性是毫无疑问的。这个结论是他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所作出的高度理论概括，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武器。但是，由于这些经典作家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和具体形式作出详尽的说明。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完全由社会直接占有，没有商品，没有货币。而我国的实际情况与此大不相同。如果用马克思当初的这些设想作为衡量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标准，那显然是不行的。因此，我们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这些结论的时候，决不能只是简单地记取和背诵，而必须弄清这些理论产生的脉络，必须从实际出发。

今天，我国实行一系列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方针政策，如，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等，都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未曾遇到过的。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我国新时期的基本国情，根据当代世界的时代主题，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作出了新的理论思考和战略决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三、透过现象看本质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钥匙

我们看待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着眼于变化万千的社会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对优越性作纯粹的考察。

首先，从经济生活方面来看，必须承认，战后西方国家由于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工人生活有了明显改善，我国人民的整体消费水平与其相比较还有很大差距。于是，有人被西方的物质生活所迷惑，在这些人的眼里，社会主义当然不如资本主义优越了。那么，究竟应该怎样看待这个问题？我认为，生活水平的高低，不能说与社会制度的优劣没关系。但是，社会制度优劣的比较应当是一种长期的战略性对比，是以一个社会形态全过程与另一社会形态全过程作对比，而不是某个短期阶段相对比。短期对比，很难说明两种根本不同的制度孰优孰劣。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率先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其居民的消费水平不一定比其他国家好，但这不能证明资本主义制度在当时没有优越性。同理，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也不能因为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还赶不上资本主义国家，就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没有优越性。

其次，从政治生活方面来看，有人很欣赏资本主义的民主自由，认为在这方面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强得多。其实，空洞抽象地谈论民主和自由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民主和自由作为政治概念，其具体内容是由特定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决定的，要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和制约。资产阶级民主，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手段。如果有谁违背资产阶级的意愿，企图越过特定的轨道，就必然受到这种“民主”制度的制裁。这充分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虚伪性。三权分立、多党制不适合中国国情，移植过来只能把中国引向邪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主自由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人民可以广泛地行使民主权利，充分体现社会最大多数人的主人翁地位，保证人民群众聪明才智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如果把两种民主制度从总体上加以对照，社会主义的民主无疑比资本主义的民主进步得多。当然，我们的民主形式在很多方面还不够完善，需要不断推进民主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具有一种调节、完善自身的能力，这也是它具有优越性的体现。

四、用发展和动态的眼光观察和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社会主义制度一经形成，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并不是就凝固不变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阶段，整个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成熟的程度不同，因而优越性的特点、形式和体现的程度也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必然要经历若干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期望，起点也不能一下子太高，只有经过我们一步一步地努力，才能使人们获得越来越多的好处。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实现了第一步和第二步战略目标，人民生活从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现在全国人民正加倍努力，向全面小康社会和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如果我们缺乏历史的眼光，采取超阶段的做法，把将来才能办到的事情，硬要拿到现在来办，其结果只能适得其反，欲速则不达。

我们要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看作是一个发展的过程、探索的过程以及制度和政策逐步完善的过程。当然，其间不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对于这种局面，邓小平同志早有预见。在1992年视察南方的讲话中，他一再强调，我们现在是在走一条新路，无论是制度，还是方针、政策都还不够成熟，不够定型。“恐怕再有三十年时间，我们才会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所以，要经常“总结经验，对的就坚持，不对的赶快改，新问题出来抓紧解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随着问题的不断解决，制度和方针、政策的不断完善和成熟，我们相信，现今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些疑虑，将逐步解除。

我们党所坚持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为我们指明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前进的方向。只要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中的任何困难，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充分地体现出来。

(作者单位：中共大连市委党校)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